

合同编号：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质量检测管理 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郟县农业农村局2024年度8万亩和2025年11.44万
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质量检测管理服务项
目（第一标段）

委托方（甲方）：郟县农业农村局

受托方（乙方）：原上科技（河南）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2025年11月26日

签 订 地 点：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二、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三、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郑县农业农村局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质量检测管理服务项目

技术服务合作协议

甲方（委托方）：郑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受托方）：原上科技（河南）有限公司

经政府采购通过公开招标，采购人确定委托乙方开展郑县农业农村局2024年度8万亩和2025年11.44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质量检测管理服务项目（第一标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1条 项目概要

1.1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招标文件
- （2）答疑澄清文件（如有）
- （3）投标文件
- （4）中标通知书
- （5）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1.2 乙方工作范围

完成8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耕地质量检测评价（开展项目实施前、实施后耕地质量检测评价工作），完成项目竣工建设内容的质量检测管理服务（如竣工验收质量检测、耕地质量评价、土壤改良工程肥料的送检、灌溉工程地埋管施工质量及材料送检、田间道路工程施工质量及混凝土取芯送检、地埋电缆施工质量及材料送检管理等），同时配合甲方完

成项目竣工验收工作。

第2条 服务要求

- 2.1乙方应按照工作计划，按时完成各项内容。
- 2.2乙方提供的报告应适应采购人目前实际情况，并具有一定的前瞻性。
- 2.3乙方保证在服务期内对采购人采购范围内需求及时响应，保持双方定期信息交流沟通。

第3条 履行期限

- 3.1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市级农业农村部门验收完成。

第4条 合同价格

4.1 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壹万柒仟元整（¥1117000.00元）。该价格已包含本项目的全部费用。

4.2 乙方项目组成员往返采购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由乙方解决与承担；采购人承担乙方项目期间办公场所、设施设备相关事宜。

第5条 合同支付方式

5.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5.2乙方向采购人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采购人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经采购人确认的发票；

（2）其他材料 项目进度报告

5.3款项的支付进度

5.3.1 合同签订后十日内支付本合同款项的30%；

5.3.2 县级竣工验收完成后支付至本合同款的80%；

5.3.3 市级竣工验收完成后支付剩余本合同款的20%；

第6条 项目管理服务

6.1 乙方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乙方指派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项目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对接工作。

乙方项目负责人姓名：王新庆；乙方联系电话：15515923888。

第7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7.1 采购人的权利和义务

7.1.1 随时抽查工作进展情况，与乙方沟通检查与抽查结果。

7.1.2 按约定向乙方提供文件资料及其他工作条件。

7.1.3 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7.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7.2.1 按合同约定获得费用。

7.2.2 按合同约定完成工作，保证服务质量。

7.2.3 按工作进度向采购人通报工作进展情况。

7.2.4 严格遵守适用于乙方的专业守则，以处理类似项目时应有的合理专业审慎态度开展工作。

7.2.5 按合同约定承担保密义务。

7.2.6 投入足够的人力及其他资源，保证按时完成工作。

第8条 保密义务

8.1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对成果（包括但不限于研究思路等）和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了解到的涉及到采购人商业秘密的文件资料以及其他尚未公开的有关信息承担保密责任，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1.1 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实施将上述成果、资料及信息向任何第三人披露、转让、许可使用等任何泄密侵害采购人权利的行为；

8.1.2 不得将上述成果、资料及信息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8.1.3 在成果通过评审后或按采购人要求，及时将上述资料和信息返还采购人或按采

购人要求作适当处理。

8.2 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至咨询成果及相关资料或信息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采购人书面解除乙方此合同项下保密义务之日止。

8.3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采购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9条 违约责任

采购人违约责任：

9.1 采购人违反合同约定，影响工作进度和质量，不接受或者逾期接受乙方的工作成果，经乙方合理催告仍未纠正的，支付的咨询费不得追回，已发生且未支付的咨询费应当支付。

乙方违约责任：

9.2 乙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继续履行、赔偿损失或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9.2.1 乙方未经采购人批准，擅自转让成果的，应当向采购人支付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9.2.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经采购人合理催告仍未纠正的，采购人有权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

第10条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0.2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本合同义务履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和范围延迟或免除履行部分或全部合同义务。但是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量减小不可抗力引起的延误或其他不利影响，并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立即通知对方。任何一方不得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迟而要求调整合同价格。

10.3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2周内（含本数），取得有关部门关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并以传真等书面形式提交另一方确认。否则，无权以不可抗力为由要求减轻或免除合同责任。

10.4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已达120天或双方预计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将延续120天以上（含本数）时，任何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由于合同终止所引起的后续问题由双方

友好协商解决。

第11条 合同变更或解除

11.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双方可协商变更或解除或单方解除合同：

11.1.1 订立合同所依据的国家计划发生变化，导致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

11.1.2 由于不可抗力或意外事故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履行的；

11.1.3 国家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合同必须作相应修改；

11.1.4 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况。

11.2 除本合同已有约定外，合同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应提前10日（含本数）书面通知对方，协商解决。因变更或解除合同，导致一方遭受损失的，除按合同约定和依法可免除责任的情形以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在解除合同通知发出后，采购人有权停止向乙方支付后续咨询费用。

第12条 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13条 争议解决

13.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13.2 若争议经协商仍无法解决的，按以下方式处理：

诉讼：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3 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第14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自乙方完成采购人受托事宜、合同价款结清时自行终止。

第15条 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第16条 特别约定

特别约定是对合同其他条款的修改或补充，如有不一致，以特别约定为准。

乙方为采购人提供的项目建议书经采购人认可后，作为本合同具体执行过程的技术规范书，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账户全称：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账户全称：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 2025 年11月26日

